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依據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教育局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 110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提案內容辦理。
- 二、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(五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(六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七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四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 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 - 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 本校校服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制服：

男性制服包含長、短袖上衣、長褲及短褲。上衣需繡學號。

女性制服包含長、短袖上衣、長褲及短裙。上衣需繡學號。

(二) 運動服：

男性運動服包含長、短袖上衣、長袖外套、長褲及短褲。

國中部上衣與外套均需繡學號、高中部外套需繡學號。

女性運動服包含長、短袖上衣、長袖外套、長褲及短褲。

國中部上衣與外套均需繡學號、高中部外套需繡學號。

六、學生在校內不論天氣冷熱均應穿著校服，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，但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，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其他服裝，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。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及審查方式如附表 1、2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(一)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教學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(二)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(三)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四) 放學後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七、學生得於校內穿著學校申請審查通過，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服裝。

八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九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、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十、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必要，得以限制學生髮式。

十一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十二、執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輔導者為全校教職員。

十三、全校教職員輔導違規學生得帶至生輔組簽具陳述書，彙整檢送各

班導師，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四、學務處可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，擬定相關計畫或規定，開放部分時間或地點，讓學生得以自由於校內選擇穿著校服或便服。唯穿著便服時應隨身配戴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十五、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由校長公布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中 學 生 班 級 服 裝 審 查 申 請 表				編 號 : 000	
服 裝 正 面 圖			服 裝 反 面 圖		
					
申 請 人	班 級	座 號	班 長 姓 名	設 計 理 念 與 說 明	
導 師 審 查 意 見		簽 章			
學 務 處 審 查 意 見		結 果			

申請說明：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」辦理。

- 一、 未通過審查服裝，不得於校內穿著。
- 二、 通過審查班級服裝，得於體育課全班統一穿著，返回教室後應換回校服；另班級服裝搭配之褲、裙，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。

附表 2

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中 學 生 社 團 服 裝 審 查 申 請 表				編 號 : 000	
服 裝 正 面 圖			服 裝 反 面 圖		
					
申 請 人	社 團	班 級 座 號	社 長 姓 名	設 計 理 念 與 說 明	
社 團 組 長 審 查 意 見					
		簽 章			
學 務 處 審 查 意 見		結 果			

申請說明：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」辦理。

一、未通過審查服裝，不得於校內穿著。

二、通過審查社團服裝，得於週五社團活動時間及下課後練習全團統一穿著；另社團服裝搭配之褲、裙，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。